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9:4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65 年 01 月 05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拾貳 監外作業

一一六、執勤時，應配帶無線電通訊機，並隨時與勤務中心保持聯絡。

一一七、出外作業遇有必要，得使用聯鎖，並應經勤務中心長官點檢，回監時亦同。

一一八、聯鎖應隨時檢查，如有解除之必要時，應經長官許可。

一一九、監外作業以集中為原則，受刑人不得脫離戒護視線或與外人接近，並應防止拾取物品。

一二〇、受刑人脫逃時，即追捕之，並迅報告長官，追捕中得請警察機關協助。

一二一、執勤時應隨帶醫療急救箱，並隨時注意安全。

一二二、作業所用工具、物品之名稱、件數，應記載於簿冊上，外出及工畢時，依冊查點。

一二三、一一六至一二二之規定，於被告、受處分人出外作業時，準用之。